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彭祐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34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00至102-NF-0000000	普通股	5	0000000
2	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00至102-NF-0000000	普通股	125	